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/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
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

ISBN 7-5036-3463-4

I.中... II.全 III.法典—中国 IV.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2)第041211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 电话/010-63939796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 传真/010-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
读者热线/010-63939629 63939633 传真/010-63939650

书号:ISBN 7-5036-3463-4/J·260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本院发出的内部文件凡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》不一致的均以公报为准的通知

1985年7月2日 法(办)发[1985]14号

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,各级军事法院、铁路运输法院,各海事法院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》1985年第二号刊登了我院1984年9月8日(84)法办字第112号文件中《关于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(试行)若干问题的意见》、1984年10月10日(84)法办字第128号文件中《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(试行)若干问题的意见》。刊登时,我院对这两个文件的个别内容和一些文字,作了适当的修改。今后执行这两个文件,应以公报刊登的为准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》是我院公开的正式的文件。我院发出的内部文件凡是与公报不一致的,均以公报为准。